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7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018-122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1333号。项目内容为：

（一）在医院核医学科楼负一层扩建1间加速器机房和1间CT模拟定位机房。在加速器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1台医用电子

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 10 兆伏，最大电子线能量 18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 CT 模拟定位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定位诊断。

（二）在核医学科楼负一层 DSA 模拟培训中心扩建 1 间 DSA 模拟机房，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5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动物介入模拟操作培训。

（三）在核医学科楼三层扩建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在预留位置建设 1 间 PET-CT 机房以及分装室、注射后休息室、废源室等配套功能用房。在 PET-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正电子核素显像诊断，同时配备 3 枚放射源锞-68（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设备质控校准。原核医学科工作场所扩建后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